

# 教會婚喜禮節

## 婚 事

### 第一節 訂 婚

前言：婚姻是上帝所設立的制度，也是一件人生大事，且關係到一生的幸福，因此不可草率行事。為了讓當事人認識婚姻的意義，及其重要性，因此應該舉行訂婚禮拜。

- 一、至少應於兩星期前先行通知所屬教會傳教師，確定訂婚日期，並於禮拜中報告。
- 二、訂婚禮拜通常在女方家中舉行，由女方教會傳教師主持。
- 三、訂婚人座位面向主持人，男右女左，各自坐在雙方家長身旁。
- 四、切勿浪費、鋪張、奢侈，不要勞師動眾，在習俗中不要有異端，並按照教會儀式進行。
- 五、婚前指導：
  - 1> 事先明白基督教婚姻觀。
  - 2> 不明白之處，應多請教教會牧長。
  - 3> 閱讀有關婚姻生活的書籍。
  - 4> 事前可作婚禮預演的工作。

### 第二節 結 婚

- 一、送禮風俗：
  - 1> 男女方的送禮、聘金、嫁粧不宜奢侈，應以簡單適度為宜。
  - 2> 一般送禮，視情況處理，並避免異端、迷信。
  - 3> 新家庭所需用品，儘量簡化，避免舉債。
- 二、結婚準備：
  - 1> 結婚人應陪同介紹人或家長，前來與傳教師商量結婚日期（切勿在受難週舉行婚禮）。
  - 2> 請帖與節目單在傳教師指導下編排、印刷。請帖避免【詹】字。
  - 3> 婚禮之時間、地點，應報告會友週知。
- 三、婚禮會場：
  - 1> 婚禮原則上在禮拜堂舉行，若情況特殊（如：婚前已懷孕）則不宜。
  - 2> 會場的佈置，以榮耀上帝為主，不榮耀人，並保持禮拜堂神聖氣氛。
- 四、結婚禮拜：
  - 1> 應請本堂傳教師主持。
  - 2> 儀式務求簡單、隆重、莊嚴。
  - 3> 證書的蓋章與長輩的賀詞於結婚禮拜後辦理或進行。
  - 4> 喜宴以親睦為原則，不必鋪張、浪費。
  - 5> 觀禮要則：
    - A. 禮拜前後不可鳴炮。
    - B. 照相及錄影者不可擅自攀上講台或擾亂禮拜氣氛。
    - C. 在禮拜堂內請勿高聲談話、鼓掌、喧嘩或隨便走動，以保持會場安靜。
    - D. 在典禮中新人退場時，請勿拉衝炮或散灑紙花，嚴禁抽煙或嚼檳榔。

### 第三節 結婚週年紀念

結婚週年紀念日可以舉行感恩禮拜，其目的為：重新求主賜福、重思結婚的誓言。

## 生日感恩禮拜

- 一、通常60歲以下較簡單，60歲（上壽）以上較隆重，一般簡稱「做壽」。
- 二、做壽可分感恩禮拜、祝賀、壽星的感言、勉勵及聚餐。